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廖素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0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鄭 伊 汝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蔡廖素滿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 康分行	佳信興真空科技有限 公司	108年9月20日	32,988元	AG0000000